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8002217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連江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草案（含公告文件）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預告機關：連江縣政府。

二、公告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三、預告事項：

（一）為維護本縣沿岸資源海域棲地及管理漁業資源，特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
（二）禁止漁船(筏)於本縣亮島距岸三哩內海域使用刺網漁具作業。

（三）基於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之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。

（四）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為提升一般民眾與漁民環境保育意識，並了解刺網漁業對於海域生態資源之影響，進而儘早達到保育、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生態資源之目的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有訂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，爰本

案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示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產業發展處 漁牧科。
- (二)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。
- (三)電話：0836-22347#127。
- (四)傳真：0836-26978。
- (五)E mail：mozul225@gmail.com。

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草案

規定	說明
連江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。	公告名稱。
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	訂定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 一、為保育及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及管理漁業資源，特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訂定本限制事宜。	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禁止漁船(筏)於本縣亮島距岸三浬內海域使用刺網漁具作業。	公告漁船(筏)限制事項。
三、基於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等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。	本限制事項例外情形。
四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本限制事項之罰則。

連江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

草案總說明

隨著民眾及漁民保育意識提升，刺網漁業對於海域生態及資源保育之影響逐漸受到關注，為維護本國沿近海漁業資源需要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陸續輔導各縣市訂定刺網漁業禁漁期、禁漁區等管理規範，並推動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。

茲為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及管理漁業資源，爰公告本縣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，公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及管理漁業資源，特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- 二、禁止漁船(筏)於本縣亮島距岸三哩內海域使用刺網漁具作業。
- 三、基於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等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。
- 四、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